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0 條，公布由 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1)(a)、13(1)(b)、14(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7(1)條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P1 (紙張表格)	1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 條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P1A (紙張表格)	3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6)、14(5)、44(4)、45、48、49、146(2)條、《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及(4)、37(5)、38(4)及(5)、40(2)及(3)、40(4)、41(3)、48(4)及(5)、48(6A)、108(3)及(4)條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P2 (紙張表格)	2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8)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9 條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8 條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16、2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8 條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P4 (紙張表格)	4
	P4 (電子表格)	4
根據《專利條例》第 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9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紙張表格)	5
	P5 (電子表格)	5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7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紙張表格)	5
	P5 (電子表格)	5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116、12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8、74 條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P6 (紙張表格)	6
	P6 (電子表格)	6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P6A (紙張表格)	-
	P6A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2)(b)(ii)、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7、48 條請求更正錯誤	P7 (紙張表格)	22
	P7 (電子表格)	22
根據《專利條例》第 106(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7 條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P7 (紙張表格)	27
	P7 (電子表格)	27
根據《專利條例》第 31、43、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35、36、75 條提出修訂請求	P8 (紙張表格)	-
	P8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3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8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P9 (紙張表格)	11, 12
	P9/P10 (互動表格)	11, 12
根據《專利條例》第 39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2 條請求給予標準專利續期	P10 (紙張表格)	13, 14
	P9/P10 (互動表格)	13, 14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9 條請求給予短期專利續期	P10 (紙張表格)	15, 16
	P9/P10 (互動表格)	15, 16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專利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P11 (紙張表格)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P11 (紙張表格)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	P11 (紙張表格)	29, 30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核證摘錄	P11 (紙張表格)	29, 30
根據《專利條例》第 14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8、110 條請求索取已發表標準專利申請或已批予專利的資料	P11 (紙張表格)	30
根據《專利條例》第 34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 條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4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4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28、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5、76 條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P13 (紙張表格)	18
	P13 (電子表格)	18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29、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6、77 條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P13 (紙張表格)	18
	P13 (電子表格)	18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述及發明人	P14 (紙張表格)	19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及 37(1)條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P15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37(2)條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P15 (紙張表格)	20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1(1)條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P15 (紙張表格)	20
根據《專利條例》第 48(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0(1)條提議放棄專利	P16 (紙張表格)	-
	P16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及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P17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45、85條請求更改申請人 / 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紙張表格)	-
	P18 (互動表格)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45、85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申請人 / 所有人以外的人士)	P18 (紙張表格)	-
	P18 (電子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45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紙張表格)	-
	P18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50、51(2)、5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6條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P19 (紙張表格)	21
	P19 (電子表格)	21

本公告將由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取代在 2006 年 2 月 3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 [指明表格公告](#)。



專利表格第 P1 號

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02 與是項轉介有關的申請編號 <i>(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註1)</i>	
--	--

03 申請人的全名 (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04 作出轉介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地址	

05 轉介是根據下述條文作出：	《專利條例》 ☐ 第13(1)(a)條 ☐ 第13(1)(b)條 ☐ 第14(5)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	---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 支持該項轉介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3及7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2) 其他 (請註明)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	--	--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專利表格第 P1A 號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02 與授權申請有關的申請編號(如有) (註1)	
-----------------------------	--

03 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與授權申請有關的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04 申請人的全名 (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05 申請授權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 詳列所依據的事實以及尋求授權的性質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6(1)條, 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2) 其他 (請註明)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2 號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02 與是項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有關的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人士的資料(如由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則毋須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5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所依據的《專利(一般)規則》的條文	《專利(一般)規則》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3(7) 及(8)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7(3) 及(4)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37(5)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38(4) 及(5)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40(2) 及(3)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40(4)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41(3)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48(4) 及(5)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48(6A)條</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108(3)及(4)條</td> </tr> </table>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瀏覽)	☐ 第 3(7) 及(8)條	☐ 第 7(3) 及(4)條	☐ 第 37(5)條	☐ 第 38(4) 及(5)條	☐ 第 40(2) 及(3)條	☐ 第 40(4)條	☐ 第 41(3)條	☐ 第 48(4) 及(5)條	☐ 第 48(6A)條	☐ 第 108(3)及(4)條		
☐ 第 3(7) 及(8)條	☐ 第 7(3) 及(4)條	☐ 第 37(5)條	☐ 第 38(4) 及(5)條										
☐ 第 40(2) 及(3)條	☐ 第 40(4)條	☐ 第 41(3)條	☐ 第 48(4) 及(5)條										
☐ 第 48(6A)條	☐ 第 108(3)及(4)條												

06 請指出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 列出反對理由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40(3)及 48(5)條) (2) 列出反對理由的反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37(5)、38(4)、40(4)、41(3)、48(6A)及 108(3)條) (3) 其他(請註明) (《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
	☐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	--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3 號

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1) 如申請增加資料，請填寫有關專利根據已廢除的《專利權註冊條例》(第 42 章)註冊時的 註冊編號 (2) 如申請刪除資料，請填寫與是項申請有關的 專利編號 (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註冊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	---

03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 申請增加註冊紀錄上的資料 ☐ 申請刪除註冊紀錄上的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04 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5 申請刪除資料的人士的資料(如(1)申請增加資料；或(2)刪除資料是由專利所有人提交，則毋須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增加/刪除資料的理由	
----------------------	--

07 註明提交表格時所夾附的其他證明文件(如有)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4 號

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人資料(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3 申請人是否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專利條例》第15(2)(d)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9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陳述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4 發明的名稱(註1) 英文 中文	

05 指定專利申請的資料 (1) 申請編號 (2)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發表編號(如有) (4) 發表日期(如有)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如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 (1) 國際申請編號 (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指定專利當局表示該項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國家階段的發表日期 (如與以上05(4)部分的發表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專利條例》第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15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註2 就較早時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 (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22條； (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55條作出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07 較早時的申請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註2) (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 (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較早時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 ☐ 第22條 ☐ 第55條
---	--

08 優先權(請勿提交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98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e)條的規定，提供一項陳述及有關細節。《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陳述		
國家 地區 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發明人的姓名/名稱(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無載有任何作為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提供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15(2)(b)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陳述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3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95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10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提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權利要求，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f)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10條的規定，提供一項陳述及有關的訂明細節。《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註3)	陳述		
	展覽或會議的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2)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副本 (3)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 •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4) 撮錄的譯本 (5)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6) 其他(請註明)	頁 數

註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4)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註5)	
---------------------	--

14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4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5 及 12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3 申請人是否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專利條例》第15(2)(d)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9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陳述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填寫。

04 發明的名稱 (註1)	
中文	
英文	
05 指定專利申請的資料	
(1) 申請編號	.
(2)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發表編號 (如有)	
(4) 發表日期 (如有)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如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 (1) 國際申請編號 (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指定專利當局表示該項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國家階段的發表日期 (如與以上 05 (4) 部分的發表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專利條例》第 1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5 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註 2 就較早時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 (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 22 條； (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 55 條作出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

07 較早時的申請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註 2) (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 (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較早時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 發 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 ☐ ☐ 第 22 條 第 55 條
---	--

08 優先權 (請勿提交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98條 聲稱具有優先權 ，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e)條的規定，提供一項 陳述及有關細節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陳述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新增欄

清除欄

09 發明人的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如指定專利申請書並無載有任何作為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提供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15(2)(b)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陳述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註3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95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10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提出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權利要求 ，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f)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10條的規定，提供一項 陳述及有關的訂明細節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註3)	陳述		
	展覽或會議的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4 請按照《專利(一般)規則》第8(2)(g)條的規定，提供一份組成該記錄請求的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頁數。《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11 請夾附下列文件，並註明文件的頁數 (註4)	
(1)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副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specification.pdf)

新增欄

清除欄

(2)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副本及／或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的副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pc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3) 撮錄的譯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bstrac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4) 其他文件 (如有)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的副本 -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 其他		
請註明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other.pdf)

新增欄

清除欄

註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5)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HK	香港

註6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 (註6)	
---------------	--

14 如有中文撮錄的文本，請在以下方格填寫。

15 如有英文撮錄的文本，請在以下方格填寫。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5 號

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07(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02 相應已發表的記錄請求的資料 申請編號 發表編號 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3 申請人資料(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4 申請人是否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標準專利申請人？ 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專利條例》第23(3)(b)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0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陳述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5 發明的名稱(註1) 英文 中文	

06 指定專利的資料 (1) 發表編號 (2) 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發表日期 (如與批予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2) 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 (3)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4) 其他(請註明)	頁 數

08 如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	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說明書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所發出或備存文件的真確副本。
--	---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0 代理人地址(註3)	
---------------------	--

11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 求 註 冊 指 定 專 利 與 批 予 標 準 專 利

《 專 利 條 例 》（第 514 章）

《 專 利（一 般）規 則 》（第 514C 章）

《 專 利（過 渡 性 安 排）規 則 》（第 514B 章）

專 利 表 格 第 P5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6 及 09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02	相應已發表的記錄請求的資料	
	申請編號	.
	發表編號	
	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3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4 申請人是否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標準專利申請人？ 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 陳述 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專利條例》第23(3)(b)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0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陳述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填寫。

05 發明的名稱 (註1) 中文 英文	
06 指定專利的資料 (1) 發表編號 (2) 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發表日期 (如與批予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2 請按照《專利(一般)規則》第19(2)(e)條的規定，提供一份組成該註冊請求的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頁數。《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07 請夾附下列文件，並註明文件的頁數 (註2)	
(1) 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specification.pdf)

新增欄

清除欄

(2) 其他文件 (如有)		
-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 其他		
請註明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other.pdf)

新增欄

清除欄

08 如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	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說明書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所發出或備存文件的真確副本。
---	--

註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3)	
姓名／名稱	
地址	
	HK 香港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註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0 代理人地址 (註4)	
---------------	--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6 號

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1)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3 發明的名稱(註1) 英文 中文	

04 使用微生物 (1) 此項發明是否需要使用 微生物 才可實行？ (2) 如答「是」，請指出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以及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科技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3) 如在(2)部分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名稱及地址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存入編號 (《專利(一般)規則》第73條及附表1，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姓名／名稱 地址

05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 (1) 國際申請編號 (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6)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如知道) (《專利條例》第125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78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註2 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

- (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116條；
 (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55條作出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6 較早時的申請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註2) (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 (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專利條例》 ☐ 第116條 ☐ 第55條

07 優先權申請的資料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111條作出聲稱享有優先權的陳述，請在以下方格提供有關的陳述及資料： (《專利(一般)規則》第58(5)(c)、69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陳述		
國家 地區 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註3 如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P6A號提交陳述，識別各有關發明人的身份，以及述明他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條例》第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65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08 發明人資料(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註3)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4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109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8(5)(e)、58(5)(f)及70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109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的詳請的陳述
(註4)

陳述

展覽或會議的
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
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
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10 如按照《專利條例》第119條**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填寫該項押後期間。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押後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如空格內並無加上記號，則視為
毋須押後批予專利。)

☐ 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至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 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頁 數
(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2) 說明	
(3) 權利要求的資料	
(4) 繪圖	
(5)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6)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7) 有關優先權文件的譯本	
(8) 查檢報告	
(9) 查檢報告譯本	
(10)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 •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 國際查檢報告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的譯本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11) 按照《專利條例》第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65條所提交的表格第P6A號發明權的陳述	
(12) 其他(請註明)	

註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5)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6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 (註6)

14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請 求 批 予 短 期 專 利

《 專 利 條 例 》（第 514 章）
《 專 利（一 般）規 則 》（第 514C 章）

專 利 表 格 第 P6 號

重 要 須 知

1. 一 般 須 知：

- a. 本 表 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08 及 12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 人 資 料 的 使 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 他 資 料 的 使 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填寫。

03 發明的名稱 (註1)	
中文	
英文	
04 使用微生物	
(1) 此項發明是否需要使用 微生物 才可實行？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2) 如答「是」，請指出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以及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科技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	☐ 是 ☐ 否 ☐ 是 ☐ 否
(3) 如在(2)部分 兩部分 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名稱及地址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存入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專利(一般)規則》第73條及附表1，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05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 (1) 國際申請編號 (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6)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 (如知道) (《專利條例》第125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78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註2 就較早時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

(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116條；

(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55條作出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06 較早時的申請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註2) (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 (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 ☐ 第116條 ☐ 第55條
--	---

07 優先權申請的資料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111條作出聲稱享有優先權的陳述，請在以下方格提供有關的陳述及資料： (《專利(一般)規則》第58(5)(c)、69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陳述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新增欄

清除欄

註3 如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P6A號提交陳述，識別各有關發明人的身份，以及述明他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條例》第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65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08 發明人資料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註3)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註4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109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8(5)(e)、58(5)(f)及70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109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的詳請的陳述 (註4)	陳述		
	展覽或會議的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10 如按照《專利條例》第119條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填寫該項押後期間。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押後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如空格內並無加上記號，則視為毋須押後批予專利。)	☐ 要求押後批予專利至 _____ (日／月／年年年)
--	---

註5 請按照《專利（一般）規則》第58(5)(h)條的規定，提供一份組成該項申請的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頁數。《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11 請夾附下列文件，並註明文件的頁數 <i>(註5)</i>	
(1) 說明書(包括說明、權利要求及繪圖)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patents\specification.pdf)

新增欄
清除欄

(2)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patents\abstrac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3)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及／或有關優先權文件的譯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patents\priority.pdf)

新增欄
清除欄

(4) 查檢報告及／或查檢報告譯本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patents\searchrepor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5) 其他文件 (如有)

-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副本
- 國際查檢報告的副本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的譯本的副本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的副本
- 其他

請註明	頁數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other.pdf)

新增欄

清除欄

註6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6)		
姓名／名稱		
地址		
	HK	香港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註7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 (註7)	
---------------	--

14 如有中文撮錄的文本，請在以下方格填寫。

--

15 如有英文撮錄的文本，請在以下方格填寫。

--

我／我們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6A 號

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本表格只用於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是為提供一項陳述，識別有關發明人的身分，以及述明申請人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會向每名並非申請人的發明人分發一份本表格的副本。請參閱《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第 65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編號 (如與表格第P6號分別提交)	
----------------------------------	--

03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 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4 發明的名稱(註1) 英文 中文	

05 申請人認為是項發明的發明人的全名及地址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申請人如何從發明人取得可獲批予專利的權利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註 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註3)	
---------------------	--

09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_____		
--	--	--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專利表格第 P6A 號

本表格只用於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是為提供一項陳述，識別有關發明人的身分，以及述明申請人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會向每名並非申請人的發明人分發一份本表格的副本。請參閱《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第65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6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514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清除欄](#)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填寫。

03 發明的名稱 (註1)	
中文	
英文	

04 申請人認為是項發明的發明人的全名及地址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清除欄](#)

05 申請人如何從發明人取得可獲批予專利的權利	
-------------------------	--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HK	香港

註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7 代理人地址 (註3)	
----------------------	--

08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	-----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P7號

請求更正錯誤

(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正除外)

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514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如同一錯誤和擬更正的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i>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 2 如請求更改註冊紀錄冊上、申請上或任何提交文件上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用表格第P18號。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註 2)	☐ 更正註冊紀錄冊內或任何有關文件上的錯誤 <i>(《專利條例》第51(2)(b)(ii)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7 條)</i> ☐ 更正專利／專利申請或任何相關文件上的錯誤 <i>(《專利條例》第146(1)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8 條)</i> ☐ 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i>(《專利條例》第106(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7 條)</i>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i>(《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i>
------------------------------------	---

註3 如擬更正多於一個事項類別，請就每個類別分別提交一份表格。

05 擬更正的事項(註3)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註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4)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請求更正錯誤

(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正除外)

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7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5 及 07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註1 如同一錯誤和擬更正的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新增欄

清除欄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註2 如請求更改註冊紀錄冊上、申請上或任何提交文件上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用表格第P18號。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註2)	☐ 更正註冊紀錄冊內或任何有關文件上的錯誤 (《專利條例》第51(2)(b)(i)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7條) ☐ 更正專利／專利申請或任何相關文件上的錯誤 (《專利條例》第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8條) ☐ 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106(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7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

註3 如擬更正多於一個事項類別，請就每個類別分別提交一份表格。

註4 如填報擬更正事項時空位不敷應用，請夾附能清楚識別擬議更正事項的文件，連同表格一併遞交。

05 擬更正的事項 (註3及4)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註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5)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HK	香港

08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8 號

修訂請求

(就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改除外)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 1 如擬在04部分(1)至(3)類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	
04 擬提出修訂的類別(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 在批予專利前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3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7條) (2) ☐ 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120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75條) (3) ☐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4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5條)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2 如只屬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更改，請用表格第P18號。如因擁有權轉變而要更改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請用表格第P19號。	
05 擬提出的修訂的詳情(註 2)	

06 擬提出的修訂如屬 04(1) 部分所述類別，則該項修訂是否與發明的名稱、撮錄、對優先權的權利要求或任何權利要求、說明或繪圖有關？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7 擬提出的修訂： (1) 如屬 04(1) 部分所述類別，而你在 06 部分又已選答「否」；或 (2) 如屬 04(2) 部分所述類別，請提出修訂請求的原因。						
08 請註明與本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如有)						
09 如 (1) 就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副本；或 (2) 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修訂、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table border="1">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able>					

11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修訂請求

(就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作出的更改除外)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8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5 及 10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註1 如擬在04部分(1)至(3)類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

04 擬提出修訂的類別 (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 在批予專利前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3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7條) (2) ☐ 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120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75條) (3) ☐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4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5條)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瀏覽)
------------------	---

註2 如只屬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更改，請用表格第P18號。如因擁有權轉變而要更改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請用表格第P19號。

05 擬提出的修訂的詳情 (註2)	
06 擬提出的修訂如屬04(1)部分所述類別，則該項修訂是否與發明名稱、撮錄、對優先權的權利要求或任何權利要求、說明或繪圖有關？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7 擬提出的修訂：	
(1) 如屬04(1)部分所述類別，而你在06部分又已選答「否」；或 (2) 如屬04(2)部分所述類別， 請提出修訂請求的原因。	
08 請註明與本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09 如(1)就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修訂的副本；或 (2) 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修訂、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	---

註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3)		
姓名／名稱		
地址		
	HK	香港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11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9 號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1)	
03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04 佐證陳述	
在指明的日期： (填上該陳述的有效日期。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 (1)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 (2)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 (3)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 或 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6個月內獲批予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專利條例》第33(5)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2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繳付維持費。在該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05 繳付維持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1) 維持費到期日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 (3) 是否繳付附加費？(註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 (《專利(一般)規則》第28(2)及(3)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姓名 / 名稱 地址	☐ 是 ☐ 否
07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0號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514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02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標準專利續期 ☐ 短期專利續期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

03 專利編號 (註1)	
---------------------	--

04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註2 請於續期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繳付續期費。在該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續期請求，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

05 繳付續期費 <i>(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i> (1) 到期續期日 <i>(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i> (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 (3) 是否繳付附加費？(註2)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是 ☐ 否
---	---

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 (《專利(一般)規則》第32(3)及(4)條，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 姓名 / 名稱 地址	☐ 是 ☐ 否
---	---

07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	--	--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互動表格第 P9/P10 號

重要須知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或維持一項標準專利申請。要為其他專利續期或維持其他標準專利申請，請為每一項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 續期的標準專利編號 (註 1)

☐ 續期的短期專利編號 (註 1)

☐ 維持的標準專利申請編號 (註 1)

註 2 如專利／標準專利申請以共同所有人／共同申請人的名義註冊／申請，請提供其中一個共同所有人／共同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所有人／申請人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上的姓名或名稱 (註 2)

只適用於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佐證陳述

在指明的日期：

(填上該陳述的有效日期。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

(日/月/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及

☐

(2)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及

☐

(3)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

☐

或

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 6 個月內獲批予

☐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日/月/年)

繳付費用 續期費用／維持費用須在專利／專利申請屆滿日期之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 3 個月)繳付。如在屆滿日期之後 6 個月內要求續期／維持，則須繳交額外的逾期續期／維持費用。

續期／維持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將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你想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下列空格提供詳盡的地址：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如有)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中國香港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11 號

請求領取核證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若你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公布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專利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若你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1(13)條。「核證副本」及「核證摘錄」指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核證並蓋上處長印章的副本或摘錄。《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請求領取核證副本或摘錄
- ☐ 請求索取的資料
- ☐ 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專利條例》第51(10)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如有)	請求領取文件或資料的詳情	由本署填寫	
			頁數	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元
				經手人簽署
			備註	
				副本備妥日期
				取件人及取件日期

提交是項請求人士的資料

姓名 / 名稱

地址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來檔編號(如有)

電話號碼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2號

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514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i>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	---

03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 恢復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 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

04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5 如非由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提交恢復申請，請填寫提交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請註明：	
(1) 標準專利申請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當作被撤回，為期已有多久 (適用於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	(1)期間 _____
(2) 專利因沒有繳付續期費而停止生效，為期已有多久 (適用於恢復已失效的專利)	(2)期間 _____

07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沒有繳付續期費/維持費的原因	
09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佐證陳述 (如申請恢復已失效的專利,則毋須填寫) 在此申請提交日期, (1)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是有效且並未被撤回 (2)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 或 如指定專利已獲批予,根據《專利條例》第23條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訂明提交期限尚未屆滿。《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請填寫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恢復已失效的專利的佐證陳述 (如屬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則毋須填寫)	
11 註明連同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據或佐證文件(如有)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1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

1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 標準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12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06 至 08 及 12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 恢復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 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04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05 如非由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提交恢復申請，請填寫提交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6 請註明： (1) 標準專利申請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當作被撤回，為期已有多久 (適用於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 (2) 專利因沒有繳付續期費而停止生效，為期已有多久 (適用於恢復已失效的專利)	(1) 期間 _____ (2) 期間 _____
07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日期 (日／月／年)	
08 沒有繳付續期費／維持費的原因	

09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佐證陳述 (如申請恢復已失效的專利,則毋須填寫) 在此申請提交日期, (1)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是有效且並未被撤回 (2)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 或 如指定專利已獲批予,根據《專利條例》第23條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訂明提交期限尚未屆滿。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請填寫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恢復已失效的專利的佐證陳述 (如屬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則毋須填寫)	
11 註明連同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據或佐證文件 (如有)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HK	香港

13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P13號

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514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 1)	
---------------------	--

03 此表格是為：	☐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28條) ☐ 恢復短期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28及123條) ☐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29條) ☐ 恢復短期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29及123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

04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05 沒有遵守時限的原因 (適用於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 / 月 / 年)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專利表格第 P13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及 06 部分。
-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 (註1)	
--------------	--

03 此表格是為：	☐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28條) ☐ 恢復短期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28及123條) ☐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29條) ☐ 恢復短期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29及123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

04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05 沒有遵守時限的原因 (適用於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	--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HK	香港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07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14 號

在註冊紀錄冊述及發明人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1)	
-------------	--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04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1)條提交是項申請 /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2)條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如申請或請求是由專利所有人提交, 則毋須填寫)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 2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條，述及發明人的申請必須由聲稱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人士提交，填寫在 04 及 05(1)部分的姓名/名稱應該相同。《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5 擬在專利註冊紀錄冊述及或不應被如此述及的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1) 述及發明人 (《專利條例》第 45(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註 2)
中文姓名 / 名稱(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地址
(2) 發明人不應被如此述及 (《專利條例》第 45(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詳列各項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
(2) 其他(請註明)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3)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15 號

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1)	
--------------------	--

03 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註 2 為施行《專利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請參閱《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條有關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的詳情。《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註2)	☐ 《專利條例》第 44(2)條遞交撤銷公告 ☐ 《專利條例》第 44(4)條申請撤銷 ☐ 《專利條例》第 49(1)條作出轉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	---

05 填寫指定專利當局發表撤銷專利的日期 (如是項申請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提出，則毋須填寫。《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	--

06 如非由專利所有人提交是項撤銷，請填寫提交人士的全名及地址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7 遞交表格時如夾附其他文件，請予註明 (見《專利條例》第 44 條，《專利(一般)規則》第 37、41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1) 撤銷專利的命令的核實副本 (2) 撤銷指定專利當局相應指定專利的陳述的證據 (3) 其他證明是項專利撤銷的文件 (4)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列出作出轉介所依據事項的陳述 (5) 《專利條例》第 10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6 條規定遞交的文件或證據的訂明譯本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請說明： _____ ☐ ☐
--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6號

提議放棄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514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 1)	
---------------------	--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5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_____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提議放棄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16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1)	HK
-------------	----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HK	香港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05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17 號

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 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提出是項請求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5 如請求是在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提出請求的人士是否有權憑藉《專利條例》第 147(5)條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 如答「是」，請提供證據證明你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的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www.ipd.gov.hk 瀏覽)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	--

06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

07 存放物的登記編號	
--------------------	--

08 簽署		
(1) 為 02 部分提述的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為了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我／我們承諾：		
- 不製造與 07 部分相同的微生物培養物的提供樣本，或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02 部分所識別的專利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已被拒絕或短期專利有效期間及《專利條例》第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內； - 只會使用該微生物樣本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培養物作實驗用途，直至 02 部分的專利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已被拒絕或直至該短期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u>香港知識產權公報</u>刊登的日期。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由本署填寫	
01 專利註冊處處長確認通知書 我謹此確認以上 07 部分所證明的微生物樣本就是以上 02 部分所指的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 (1) 已向知識產權署提交 (2) 已由知識產權署批予 及其標示的事項涉及所述微生物或其應用 (3)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與《專利條例》第 147(5)條相關的《專利 (一般)規則》第 73 條採取樣本 (4)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採取樣本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於www.ipd.gov.hk 瀏覽)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02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處長 (代行)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 **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 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	--

註1 如同一更改或更正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 08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 08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註 2 如是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實際擁有權有所更改，請用表格第 P19 號。

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名稱／地址 (註2)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新姓名／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 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 律實體。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3) 重要須知 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 02 部分的申請／專利提交的任何 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4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註4)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請求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互動表格第 P18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表格第 P18 號。

如在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改變之前，是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擁有權有所更改，請在提交本表格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表格第 P19 號，並在 www.ipd.gov.hk 檢查擁有權的更改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來檔編號

註 1 如更改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專利。

如涉及更改的申請／專利編號多於 99 項，請使用下一頁的附件。

申請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專利編號 (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你可使用本表格為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所有人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你想為其他共同申請人／共同所有人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你應為每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提交一份獨立表格。

申請人／所有人在申請或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中文姓名或名稱改為：(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改為 (如適用)：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上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地址改為：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新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將申請人／所有人的英文地址改為 (如適用)：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新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註 3 如你是申請人／所有人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將代理人地址改為：
(註 3)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將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改為：
(註 4)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第 01 頁的所有申請編號及專利編號的專利申請／專利，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專利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

客戶編號

--

地址 (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地址 (如有) 是你在中國香港居住的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以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附件

請在此加入申請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txt)

--

請在此加入專利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txt)

--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 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 (1) 更正任何人士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及／或 (2) 更改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更改申請人／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提交專利互動表格第 P18 號。
- b.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你必須填寫 02 至 04 及 07 部分。
- e.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註1 如更改或更正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新增欄

清除欄

03 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更改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地址 (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正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申請人／所有人以外的人) (請填寫07及／或08部分)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08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05 擬更改的姓名或名稱 擬更改或更正的地址 中文姓名或名稱 英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 (如有)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06 新姓名或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或名稱 英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客戶編號 (如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98 577 885 790"> ☐ </td> <td data-bbox="885 577 1401 790">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td> </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重要須知 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02部分的專利申請／專利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客戶編號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HK</td><td>香港</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HK	香港						
HK	香港												

註3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 (註3)	
----------------------	--

09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專利表格第 P19 號

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 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1 如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涉及一項以上的專利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如非由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請填寫提交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2 根據《專利條例》第52(3)條，有關的交易、文書及事件包括(但不僅限於)轉讓、按揭或特許。《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5 請詳列任何影響上述02部分所述的每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資料	
(1) 交易、文書或事件性質 (註2)	
(2) 交易發生、文書發出或事件發生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如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註4)

09 如擁有權改變，而新的專利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又與上述07部分不同，請在以下方格提供其送達地址及代理人的地址(如適用)：

註5 本表格如非由轉讓人、按揭人或特許／抵押批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等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專利(一般)規則》第46(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10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如轉讓人的代理人)(註5)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 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表格第 P19 號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2, 03, 05 至 07 及 09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如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涉及一項以上的專利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新增欄

清除欄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新增欄

清除欄

04 如非由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請填寫提交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註2 根據《專利條例》第52(3)條，有關的交易、文書及事件包括(但不僅限於)轉讓、按揭或特許。 《專利條例》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05 請詳列任何影響上述02部分所述的每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資料	
(1) 交易、文書或事件性質 (註2)	
(2) 交易發生、文書發出或事件發生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 (如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如有)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新增欄

清除欄

註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HK 香港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註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 (註4)	
---------------	--

09 如擁有權改變，而新的專利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又與上述07部分不同，請在以下方格提供其送達地址及代理人的地址 (如適用)：

--

註5 本表格如非由轉讓人、按揭人或特許／抵押批予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等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 (《專利 (一般) 規則》第46 (2)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10 簽署人職銜 (如轉讓人的代理人) (註5)	
-----------------------------	--

11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patents\attachment.pdf)	
---	--

新增欄

清除欄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 "重要須知" 的內容。